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 Hao Tian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4)

### 有關提供財務援助 之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昊天財務（作為貸款人）與借款人（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昊天財務已同意向借款人提供金額為50,000,000港元之貸款，為期五個月。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向借款人授出之財務援助金額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根據貸款協議授出之貸款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向借款人授出之財務援助金額並不超過上市規則第13.13條所界定之資產比率之8%，故授出貸款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5條項下之一般披露責任。

## 提供財務援助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昊天財務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昊天財務已同意向借款人提供金額為50,000,000港元之貸款，為期五個月。

### 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

#### 訂約方

貸款人：昊天財務

借款人：借款人

借款人為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物業持有公司。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借款人及其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本金：50,000,000港元

貸款將於達成貸款協議所載之若干條件後可供提取。預期貸款將於貸款協議日期起計一個營業日內提取

利率：年利率為13厘，並將以每年360日為基準，按自提取日期起計實際經過之日數計算

- 安排費用 : 貸款之2.5%，須於貸款之提取日期支付
- 期限 : 自提取日期起計五個月
- 抵押 : (1) 就借款人之直接控股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作出之第一法定押記
- (2) 就借款人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作出之第一法定押記
- (3) 借款人之直接控股公司將作出之公司擔保
- (4) 來自借款人之最終個人股東之共同及個別擔保
- (5) 就位於香港香島道46號Double Bay之住宅物業(獨立物業估值師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進行之估值總額約為260,000,000港元)之第二按揭
- 還款 : 借款人須於到期日一筆過悉數償還貸款，並須按月支付利息
- 自願提早還款 : 借款人可透過向昊天財務發出不少於五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償還全部或部份貸款(惟倘部份償還，則須以500,000港元之倍數之金額進行)連同其應計之利息

## 貸款之資金

本集團將以內部資源為貸款提供資金。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發展天然氣業務，並正尋求逐步拓展其業務至清潔能源之多個領域，同時拓展其業務範疇至其他行業，例如提供貸款融資服務、商品貿易及證券投資業務。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昊天財務為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之條文項下之香港持牌放債人。

## 訂立貸款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貸款協議之條款乃經昊天財務與借款人按公平原則磋商。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貸款為有抵押品之貸款。根據以昊天財務為受益人簽立之第二按揭涉及之物業市值，借款人就貸款提供之抵押品屬足夠。經計及借款人令人滿意之財務背景及預期來自利息收入之穩定收益及現金流量來源，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及訂立貸款協議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董事認為，授出貸款為本公司提供之財務援助（定義見上市規則）。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向借款人授出之財務援助金額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根據貸款協議授出之貸款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向借款人授出之財務援助金額並不超過上市規則第13.13條所界定之資產比率之8%，故授出貸款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5條項下之一般披露責任。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在本公告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貸款協議項下之借款人
「本公司」	指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提取日期」	指	提取貸款之日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昊天財務」	指	昊天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項下之持牌放債人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昊天財務向借款人提供之金額為50,000,000港元之貸款
「貸款協議」	指	昊天財務與借款人就貸款而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訂立之貸款協議
「到期日」	指	自提取日期起計五個曆月屆滿當日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霍志德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許海鷹先生、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澳洲)及霍志德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銘燊先生、馬林先生及林君誠先生。